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5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8月26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 于2015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全球优选 (QDII-FOF)
基金主代码	183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5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7,143,309.0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以香港区域为核心的全球化资产配置,对香港证券市场进行股票投资并在全球证券市场进行公募基金投资,有效分散投资风险并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多重投资策略,充分使用由上而下、由下而上和横向推进的投资策略来使组合效率最优化。衍生品策略将不作为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只会在适当的时候用来规避外汇风险和市场系统性风险。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香港证券市场上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及金融衍生品合计不高于本基金基金资产的40%;主动管理的股票型公募基金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合计不低于本基金基金资产的60%;现金、货币市场工具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合计不高于本基金基金资产的40%。
业绩比较基准	标准普尔全球市场指数(S&P Global BMI)×60%+香港恒生指数(Hang Seng Index)×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全球股票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中等偏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本基金力争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之下,使基金的长期收益水平高于业绩比较基准。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文辉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10)58163000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yhjj@yhfund.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95566
传真		(010)58163027	(010)66594942

2.4 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中文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
办公地址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
邮政编码		——

2.5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 - 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8,013,808.03
本期利润	9,343,884.6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932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0.7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9.6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8,862,381.9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80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0,220,419.8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9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0.3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汇兑收益(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3.55%	0.74%	-3.13%	0.80%	-0.42%	-0.06%
过去三个月	2.87%	0.78%	2.16%	0.76%	0.71%	0.02%
过去六个月	9.66%	0.72%	5.78%	0.69%	3.88%	0.03%
过去一年	8.20%	0.67%	4.67%	0.65%	3.53%	0.02%
过去三年	15.59%	0.65%	36.69%	0.66%	-21.10%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30%	1.05%	12.32%	1.28%	-22.62%	-0.23%

注:考虑本基金正常状态之下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本基金选择市场代表性较好、具备较好公信力的标准普尔全球市场指数(S&P Global BMI)×60%+香港恒生指数×40%作为本基金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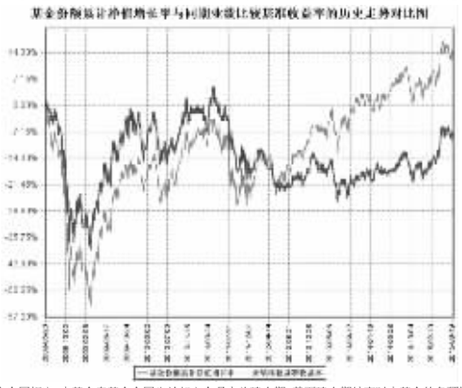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香港证券市场上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及金融衍生品合计不高于本基金基金资产的40%;主动管理的股票型公募基金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合计不低于本基金基金资产的60%;现金、货币市场工具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合计不高于本基金基金资产的40%。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8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分别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9%、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1%及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50只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银华中证成长股债恒定组合30/7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国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乐育涛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1年5月11日	-	12年	硕士学历。曾就职于WorldCo金融服务公司,主要从事自营证券投资工作;曾就职于Binocular资产管理公司,主要从事股指期货交易策略研究工作;并曾就职于Evaluserve咨询公司,曾任职投资研究部主管。2007年4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基金经理助理职务,自2014年4月9日起兼任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张恭扬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5年6月8日	-	10年	硕士学位;2013年12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具有从业资格。国籍:美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符合行业普遍认可的计算标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执行制度》等,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 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上半年,美国经济运行比较平稳,房价微涨,通胀温和上升,股市在高位小幅波动。欧洲市场受到针对希腊债务问题全民投票的影响,波动较大,也反映了经济复苏乏力。香港市场受到两地基金互认和深港通将开等消息的刺激,于4月初强劲上涨,但6月末随着A股下跌而回调,交易量萎缩,呈现出受周边消息扰动的不稳定状态。

我们基本维持了前期的均衡配置,超配了受益于国企改革的企业和香港本地监等股。

报告期内,标普/花旗全球市场指数的北美部分涨0.4%,欧洲部分涨2.9%,日本部分涨12.7%,亚太(除日本外)涨0.8%,全球新兴市场部分涨2.3%,香港恒生指数涨11.2%。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897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9.6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7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认为发达国家的经济仍将稳步恢复,在通胀没有达到美联储认为风险较大的水平之前,各国的政策制定者将维持较宽松的货币政策,避免经济陷入二次衰退。在此前提下,股市将表现平稳,投资者将继续青睐股票类资产。

香港本地经济增长乏力,仍然受到占中等负面情绪影响,估值一直在长期平均水平之下。在4月初受到跨境投资放宽的消息刺激后,港股大幅上涨,但是由于从上市公司到投资者结构越来越受到A股市场的影响,A股的调整给港股带来很大压力。我们认为港股短期会宽幅振荡,但其低估值仍然具有吸引力。

我们对全球经济和资本市场保持乐观,在控制好风险的前提下,在国家和区域之间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做动态配置,规避债务问题较多的区域市场与公司,采用较为积极的投资策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估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核对无误。(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932,773.64	7,738,928.34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221,530.45	156,209,632.39
其中:股票投资	9,159,512.42	43,494,777.94
基金投资	46,062,018.03	112,714,854.45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876,784.57	-
应收利息	320.17	198.36
应收股利	125,114.09	149,898.86
应收申购款	130,858.40	3,843.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61,287,381.32	164,102,500.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687,415.17	229,727.53
应付管理人报酬	94,811.75	260,028.32
应付托管费	15,374.88	42,166.7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69,359.70	180,132.00
负债合计	1,066,961.50	712,054.6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7,143,309.02	199,837,836.21
未分配利润	-6,922,889.20	-36,447,389.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220,419.82	163,390,446.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287,381.32	164,102,500.97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0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为0.897元,基金份额总额为67,143,309.02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10,693,037.47	2,626,414.97
1.利息收入	16,569.82	14,733.8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6,569.82	14,733.82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482,782.49	1,035,274.4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097,828.13	347,450.22
基金投资收益	5,893,970.05	-454,622.99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490,984.31	1,142,447.2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0,076.63	2,797,407.9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33,193.08	-1,221,603.91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30,415.45	602.70
减:二、费用	1,349,152.81	1,390,519.99
1. 管理人报酬	813,701.64	874,136.95
2. 托管费	131,951.63	141,751.96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213,136.31	183,960.04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190,363.23	190,671.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43,884.66	1,235,894.9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43,884.66	1,235,894.98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 至 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9,837,836.21	-36,447,389.85	163,390,446.3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9,343,884.66	9,343,884.6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2,694,527.19	20,180,615.99	-112,513,911.2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356,965.40	-238,880.20	2,118,085.20
2.基金赎回款	-135,051,492.59	20,419,496.19	-114,631,996.4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7,143,309.02	-6,922,889.20	60,220,419.8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1,546,105.56	-15,909,577.68	75,636,527.8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235,894.98	1,235,894.9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7,579,980.24	-21,055,323.09	96,524,657.1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2,734,112.97	-21,965,495.28	100,768,617.69
2.基金赎回款	-5,154,132.73	910,172.19	-4,243,960.5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9,126,085.80	-35,729,005.79	173,397,080.0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王立新_____ _____杨清_____ ____龚飒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2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2.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6.4.2.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6.4.2.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无需要说明的差错更正事项。

6.4.3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股利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未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6.4.4 关联方关系

6.4.4.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的情况。

6.4.4.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	基金境外托管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	与境外资产托管人处于同一控股集团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5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5.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5.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银国际证券	20,332,633.69	35.11%	10,619,942.03	26.98%

6.4.5.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5.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5.1.4 基金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银国际证券	4,973,664.85	6.97%	16,090,611.04	20.08%

注:基金成交总额不含非上市(场外)基金的申购和赎回金额。

6.4.5.1.5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5.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中银国际证券	37,959.44	28.18%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中银国际证券	40,065.84	35.58%	-	-

6.4.5.2 关联方报酬

6.4.5.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13,701.64	874,136.9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8,034.05	43,439.06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8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8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6.4.5.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31,951.63	141,751.96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6.4.5.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6.4.5.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5.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5月26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39,983,044.87	39,983,044.87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39,983,044.87	39,983,044.87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59.55%	19.12%

注: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交易费用按市场公开的交易费率计算并支付。

6.4.5.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末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6.4.5.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银香港	2,312,848.30	-	10,073,605.52	-
中国银行	1,619,925.34	16,569.59	3,691,247.42	12,733.62

6.4.5.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5.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需要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6 期末(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6.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6.4.6.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6.4.6.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债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7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159,512.42	14.95
	其中:普通股	9,159,512.42	14.95
	存托凭证	-	-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46,062,018.03	75.16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932,773.64	6.42
8	其他各项资产	2,133,077.23	3.48
9	合计	61,287,381.32	100.00

7.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中国香港	9,159,512.42	15.21
合计	9,159,512.42	15.21

注:1、股票的国家(地区)类别根据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确定。

2、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存托凭证。

7.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Industrials	580,968.99	0.96
Financials	4,125,617.63	6.85
Information Technology	4,452,925.80	7.39
合计	9,159,512.42	15.21

注:1、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2、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存托凭证。

7.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Tencent Holdings Ltd.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700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CH	36,500	4,452,925.80	7.39
2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td.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388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CH	19,121	4,125,617.63	6.85
3	CITIC Pacific Ltd.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267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CH	53,000	580,968.99	0.96

注:1、证券代码采用当地市场代码。

2、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存托凭证

7.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Tencent Holdings Ltd.	700 HK	6,662,565.26	4.08
2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td.	388 HK	3,293,397.15	2.02

注:1、以上权益投资所在证券市场为香港,所属国家为中国。

2、"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7.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CITIC Pacific Ltd.	267 HK	13,672,980.65	8.37
2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td.	388 HK	11,466,354.34	7.02
3	Cheung Kong (Holdings) Ltd.	1 HK	9,202,621.17	5.63
4	Tencent Holdings Ltd.	700 HK	7,731,844.49	4.73
5	Hutchison Whampoa Ltd.	13 HK	5,884,390.25	3.60

注:1、以上权益投资所在证券市场为香港,所属国家为中国。

2、"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7.5.3 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总额及卖出收入总额

单位: 人民币元

买入成本(成交)总额	9,955,962.41
卖出收入(成交)总额	47,958,190.9